

南昌航空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

(2017 修订)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原则和要求

1. 转专业工作遵循学生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转专业工作一般在一年级进行，每年 6 月份办理一次。
3. 各专业转出转入的人数由学校和学院根据本专业当年人数情况协商确定，原则上均控制在该专业本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8%以内，转入学生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4. 高考为理工类的学生，可选择按理科、文理兼收招生专业；高考为文科类的学生，可选择按文科、文理兼收招生专业；
5. 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排名进入本专业前 30%的学生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
6. 专业培养方案差距比较大的或有某种特殊困难的学生，应编入转入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7. 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排名未进入本专业前 30%的学生，应编入转入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8. 按大类招生的学院，学生完成学科大类基础阶段学习任务后，根据学生自愿报名选专业和学业成绩分流到所学大类范围内的专业，也可申请转出大类以外的专业。

9. 飞行技术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和从新生中选拔转入该专业的学生转专业，按照《南昌航空大学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籍管理及在本科新生中选拔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请示》中相关规定执行。

10. 退伍学生转专业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执行。

11.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批准，不得再次申请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它专业。

第二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

1.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年级学生。

2. 学生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转专业后有利于其发挥所长。

3.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第一学期学习成绩优秀, 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2. 学生确有专长, 并有成果、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自己专长的材料, 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 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3. 在创新创业方面有成效, 转专业更有利于其学习和发展;

4.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5. 因有某种特殊困难, 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6. 复学的学生其原学专业无后续班级者;

7.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 需要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四条 下列情况之一, 转专业的申请不予考虑

1. 艺术类、体育类、单列录取的和属于定向委培等特殊类别;

2. 按文科类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只招理科类考生的专业(以招生当年招生计划为准)。

3. 招生录取批次由低层次的转入高批次的;

4. 学校有明确规定不能转出的专业；
5.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6.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7.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含退伍复学学生）；
8. 应作退学处理的；
9. 无正当理由者。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以及教务处负责人组成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工作方案、审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等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学院教务办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为：

1. 制定本学院转专业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
2. 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
3. 组织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等。

第七条 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和审批程序

1. 每年4月教务处发布转专业的通知,明确转专业的工作进度安排和要求、公布转专业比例。

2.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教务处主页下载专栏下载),提供学习成绩单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学生转出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及时报转入学院;学生转入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和考核后签署意见,及时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对各学院转入专业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

5. 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议,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6. 教务处将公示通过的名单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学校下达正式文件公布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7. 将全校转专业学生名单文件上报江西省教育厅审批。

8. 经教育厅批准后,教务处通知相关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

9. 各相关学院将转出学生的学习成绩等档案材料移交至转入学院。

第八条 转专业的学生自进入新专业学习后,所学课程和学籍管理按转入专业要求执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在原专业所学的必修课程，如学时数和基本要求相当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则承认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相应年级交纳学费。

第十一条 申诉及处理。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教务处受理学生申诉。

第十二条 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应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将已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省教育厅备案，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注：学生确有专长，并有成果、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自己专长的材料：

- (1) 公开发表与转入专业相关的论文或著作（前三名作者）；
- (2) 参加转入专业相关国家、省级学科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排名在前三位者。